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大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兰

郭海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印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

张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 年至 2021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纬纺机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等。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